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拟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该项目所有权全部转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对骆驼襄阳已投入资金 15712 万元，由驼峰投资全额退还本金，且驼峰投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支付利息。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 5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委托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共同开发骆驼住宅小区（暂定名），并优先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该项目预计开发总成本约为 68,919 万元，预计收益约为 13,737 万元。骆驼襄阳出资暂定为 5,790 万元，驼峰投资以该宗土地的出让金 11,000 万元作为出资，该项房地产开发所得净收益由骆驼襄阳和驼峰投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投入骆驼小区开发建设资金的议案》，对于骆驼住宅小区建设，骆驼襄阳增加投资 4210 万元，投资额暂定

为 10,000 万元，驼峰投资投资额暂定为 11,0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暂定为 47.6 : 52.4。骆驼襄阳该笔 10000 万元投资实际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资到位。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入骆驼小区开发建设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投资双方拟共同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骆驼襄阳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5712万元，驼峰投资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6288万元。骆驼襄阳该笔5712万元投资实际于2013年12月3日出资到位。

综上，对于骆驼住宅小区建设，骆驼襄阳投资额为 15712 万元，驼峰投资投资额为 17288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为 47.6 : 52.4。

现因骆驼住宅小区建设未按计划开工，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原计划进度，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现状，为规避不确定性，经与驼峰投资协商，骆驼襄阳拟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该项目所有权全部转为驼峰投资所有。

因驼峰投资是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本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435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08.22 万元，净利润 843.4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骆驼住宅小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52,674.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7,6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17,100 平方米，普通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130,500 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2940 万元，预计收益约为 13,737 万元。

因骆驼住宅小区建设未按计划开工，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原计划进度，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现状，为规避不确定性，经与驼峰投资协商，骆驼襄阳拟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该项目所有权全部转为驼峰投资所有，对骆驼襄阳已投入资金 15712 万元，由驼峰投资全额退还本金，且驼峰投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支付利息。资金使用期从各期出资实际到位日起算，截至驼峰投资退还全部出资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可规避因该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驼峰投资全额退还骆驼襄阳投资本金，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支付利息，确保了公司前期投资的收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二) 独立董事对《关于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驼峰投资全额退还骆驼襄阳投资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三)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